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小上字第41號

上訴人 張雅嵐

被上訴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21日本院中壢簡易庭114年度壠小字第148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準用同法第440條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但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之上訴，亦有效力。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判決於民國115年2月2日送達於上訴人（見送達證書，原審卷第52頁），其提起上訴之20日不變期間，加計在途期間1日，於115年2月23日屆至，上訴人遲至115年2月24日始提出聲明上訴狀到院（見該狀上本院收文章，本院卷第11頁），依前開規定，上訴為不合法且不能補正，爰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謝志偉

法 官 傅思綺

01

法 官 孫健智

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05

書記官 彭明賢